

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證照檢定畢業門檻審核表

班 級		碩士班_____年_A 班		
姓 名				
學 號				
聯絡電話				
編號	證照名稱	證照生效日 (年/月/日)	證照點數 (由學生填寫)	核可點數 (由審查委員填寫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合 計				
說 明	<p>1. 本系研究所學生應於畢業前，取得 100 點之證照，方得畢業。</p> <p>2. 務必依序檢附證照影本裝訂於表後。</p> <p>3. 務必先至系統完成個人畢業學分審查，並請於 3/19(四)前交給班代(點數未達者也要填妥基本資料先繳回)，統一送至系辦公室審核，逾期影響畢業自行負責。</p>			
審查委員 簽章		系主任 簽章		